

##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4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毛召集人治國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張副召集人善政、蔣執行長丙煌、陳副執行長樹功、杜委員紫軍(林副主委桓代理)、張委員盛和(許常務次長虞哲代理)、吳委員思華(陳司長雪玉代理)、羅委員瑩雪(謝常務次長榮盛代理)、鄧委員振中(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魏委員國彥(張副署長子敬代理)、夏委員立言(張參事瓊瑛代理)、陳委員保基(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代理)、陳委員國恩(陳副署長嘉昌代理)、劉委員清芳(王消保官德明代理)、康委員照洲、孫委員璐西、邱委員弘毅(請假)、楊委員振昌(吳醫師明玲代理)、陳委員明汝、陸委員雲(請假)、江委員妙瑩、謝委員孟雄(許主任惠玉代理)、廖委員啟成、王委員果行、孫委員寶年(請假)、邱委員錦英、洪委員美英、譚委員敦慈(林博士中英代理)

列席人員：

本院孫發言人立群、本院院長室彭參議群弼、本院副院長辦公室蔡參議玉時、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蔡參議倩傑、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本院新聞傳播處邱參議兆平、王秘書振民、葉怡玢、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蔡副主任孟倫、李諮議凰綺、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蔡副研究員旺佑、邱助理研究員玉婷、財政部廖副署長超祥、經濟部工業局陳副組長昭蓉、顏科長鳳旗、林技正育諄、中部辦公室雲科長瑞龍、梁技正文杰、國際貿易局林科長蘭君、教育部傳專門委員瑋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國隆、林科員俊宏、本院環境保護署賴技監兼執行秘書瑩瑩、廢管處李技正易書、毒管處董科長曉音、本院大陸委員會謝科長冠正、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馮副組長一鉞、畜牧處葉科長昇炎、李科長宜謙、資訊中心李技正景賢、內政部警政署謝科長建國、駱偵查員姿瑩、國家發展委員會羅主任清榮、蔡專門委員文傑、鄭科長正儀、廖科員怡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林副署長金富、潘組長志寬、鄭簡任技正維智、高科長怡婷、許研究技師明滿、何科員雅嵐

####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今天召開本院 104 年第 4 次的食品安全會報，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今年在大家的努力下，許多重大食品管理制度陸續上路，希望透過本會報跨部會、跨專家學者領域，以及民間相關團體的專業和協助，持續增進國人的飲食安全及協助我國食品產業發展。請各委員踴躍發言，讓本會報充分發揮功能。

本次會議安排 4 項業務報告，包含「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情形」、「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制度執行情形」、「落實三級品管推動理想通路辦理情形」與「淨安專案執行情形」；3 項專案報告，包含「食品雲整體推動現況與亮點成果」、「『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之進度報告」、「食品業之食品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制」；另江妙瑩委員提出「校園午餐添加含抑菌效果或調味劑食品添加物，引起職工師生及家長恐慌」1 項提案討論，相信都是各位委員以及國人所關心的議題。請委員儘量提出寶貴意見，讓相關部會在推動各項工作上有所精進。

如各位委員對今日議程安排沒有其他意見，會議就照議程

進行。

##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6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 繼續列管 3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6 案。

近來非食品級原料混入食品鏈的判決結果爭議不斷，為根本解決「攙偽或假冒」、「標示不實」等法律適用疑義與文字解釋所衍生的問題，對於非食品級原物料不該流入食品鏈各環節的行為，建議於法律中直接以文字清楚載明。處判時不需間接透過解釋等方式，且現行規定攙偽或假冒，以及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不論產出結果是否造成人體健康或其他危害，如過程或行為已違法，則不需再以舉證產品有安全性之虞為處分要件。條文文字明確可實質規範業者不法流用的行為，落實源頭管理、流向追蹤的管理精神，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防堵不法。請衛生福利部朝此方向研議相關條文，提送本會報討論。

(二) 解除列管 3 案；第 1 案、第 4 案、第 5 案。

## 柒、業務報告

一、衛生福利部提「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過去處理這類食品事件時，未建立一套標準程序，在副院長指導下，緊急事件應變程序已逐步建立，也已套用食品事件進行演練，後續請衛生福

利部邀集跨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變演練以檢視相關程序並持續修正，使應變機制完整建立。

- (三) 應變程序中「研判事件影響程度」，建議可從二個面向著手，針對可預測或經常性發生的食品事件，需先擬定相關應變機制，由適當層級人員判斷並啟動應變機制，當事件發生時立即套用；對特殊重大、非經常性發生、未知物或需提升應變層級的食品事件，則請比照八仙塵爆事件處理模式，於事件發生後，立即邀集國內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應變作為。至於何謂特殊重大之認定與啟動程序，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部分化工大廠有能力生產符合食品添加物規格的產品，如強制要求這些廠商必須分廠分照、增加生產線產製相關食品級產品，因僅佔營收一小部分，將可能導致這些化工大廠停產此等食品添加物，迫使國內食品加工業者必須從國外進口相關食品添加物。國外進口之產品也未有分廠分照規定，也是從化工產業進口食品添加物，我國對此類產品要求比國際規定更高時，反而影響我國相關產業發展，也無法達成食品安全之要求。
- (三) 副院長已召開協調會議，已有相關的處理方針，後續持續發布相關處理原則，如化工廠製程無法區隔，但生產出的產品都已符合食品法規的規範，可供食品使用，是否要需符合分廠分照；如製程必須分割，但因緩衝時間不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的廠商，應給予適當時間改善，以及是否朝修法方向規劃，全案已深入討論並有共識，後續請張副

院長持續督導，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跨部會協調，合法合理妥處，並請於明（105）年 3 月會報提報最新辦理進度。

### 三、食品安全辦公室提業務重點報告：

(一) 落實三級品管推動理想通路辦理情形

(二) 淨安專案(與食品有關地下工廠)執行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通路商必須按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課予責任，落實源頭管理、流向追蹤及三級品管作為，藉此要求食品業者必須自律自主，追溯上游原料來源，追蹤下游產品去向，包含廢棄食品之處理，感謝 9 成連鎖通路業者已加入理想通路運動，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輔導尚未加入之少數通路業者。

(三) 「淨安專案」是維護食品安全的重要工作，藉由從食品生產源頭開始稽查，讓來源不明的食品無法出貨，達到遏阻黑心食品流入市場的目標，請食品安全辦公室持續協調經濟部及相關機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清查食品地下工廠，預防重大食品風險。

### 捌、專案報告

一、衛生福利部提「食品雲整體推動現況與亮點成果」報告

決定：

(一) 本報告准予備查。

(二) 食品雲是應用資訊科技強化食品安全的基礎資訊建設，這部分謝謝張副院長一年來持續推動，督導衛福部與相關部會完成跨部會資訊系統介接，農委會的散裝蛋追溯與教育部的校園食材登錄，亦有實質成果。食品雲的建立讓政府部門有相關資料依據進行源頭管理、流向追蹤等工作，以

監督民間業者，並可鼓勵優良廠商，發揮「良幣驅逐劣幣」效果，至於資訊開放程度，目前食品雲尚為發展階段，後續請持續精進推動。

- (三)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已針對食品雲規劃發展藍圖（105 年勾稽演練、106 年風險評估、107 年預警預判），請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依發展藍圖規劃定期演練機制，並挑選食品品項、從餐桌到源頭落實演練，期望食品雲未來得以發揮預警預判功能，達到「政府有能、企業有責、人民有感、國際有聲」等成效。

## 二、衛生福利部提「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之進度報告

決定：

- (一) 本報告准予備查。
- (二) 請衛生福利部對於白皮書執行時程訂定階段性目標，並儘速蒐集會報委員意見，據以修正白皮書內容，未採納之意見應向委員充分說明。

## 三、本院環境保護署提「食品業之食品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制」報告

決定：

- (一) 本報告准予備查。
- (二) 對於即期食品的利用性，請衛生福利部與環境保護署研議討論，設法有效降低廢棄物量，避免食材浪費，同時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三) 請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稽查，並定期複檢已被告發及列管之廚餘再利用機構，以防範食品廢棄物再流入至市面，維護國人健康。

### 玖、提案討論

校園午餐添加含抑菌效果或調味劑食品添加物，引起職工師生及家長恐慌一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處理現況。(提案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代表江委員妙瑩)

決議：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將各方提供之資料彙整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委員參考。請教育部持續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情形，並請召開研議校園午餐餐盒採購契約相關會議時，邀請家長或教師等相關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江委員妙瑩：

行政部門雖已明確表達不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為要件之立場，但依最近相關的食品判決，對法院的溝通仍有加強之必要，本案不宜解除列管，建議應明確區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攙偽假冒」與「標示不實」之定義，並持續追蹤。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

明確區隔「攙偽假冒」與「標示不實」的做法，於實務上易衍生諸多困擾，現行多採個案認定。以頂新案為例，本部明確表示法院判決以「是否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為標準，非妥適做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對「食品」用詞之定義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該法所稱之「食品」包含原料，另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應不得有「變質或腐敗」、「攙偽或假冒」等情形。飼料用之原料已非屬食品範疇，頂新案判決結果，衛生福利部認為不太妥當。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內容，攙偽或假冒情形屬刑事案件，非行政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蒐集相關起訴書與判決書內容，提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一般「攙偽或假冒」案件採個案認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是類案件的解釋，不以「危害人體健康

之虞」為要件。

另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產品及其原料皆有規範，不論食品的原料或經產製後的食品產品皆應符合該法之規範。

(三) 本院孫發言人立群：

此次頂新案，由越南官方證明文件顯示該公司使用的原料屬飼料用途，非食品用途。檢方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立場，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原料如非供作食品用途則已違反規定，無關後續加工製程。然而，該案法官未採用越南官方證明，此有別於以往法院採認他國官方證明文件的做法。

(四) 法務部謝常務次長榮盛(代理羅委員瑩雪)：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訂有「攙偽或假冒」行為的構成要件，同法第 49 條規範指出一旦攙偽或假冒行為成立，即可依法對行為人處罰，其行為之「結果(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非該處罰之要件。

## 柒、業務報告

### 一、衛生福利部提「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孫委員璐西：

有關「研判事件影響程度」、「新聞處理」及「風險溝通」環節的負責單位，國外有專業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負責，而我國缺乏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職人才，以致事件發生時，無法即時發揮風險溝通的功能。而媒體經常選擇性放大某成分的毒害，忽略危害的攝取劑量，造成社會無形的恐慌，此部分溝通有待加強與解決。

(二)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建議新聞事件處理原則採預防式溝通，並釐清事件重大性及緊急性的定義，在事件尚未變成緊急或重大以前應妥善處理。對於緊急事件風險評估應變處理建議簡化流程，如以迅速瀏覽國內文獻或國際處置方式，快速應變與妥適處理，並即時公開說明讓民眾瞭解事件影響程度。

(三) 廖委員啟成：

中國大陸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為一規劃全面且完善的機構，其成員約有 200 多位，除毒理學外，亦包括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等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提供此方面資訊供各位委員參考。

(四) 江委員妙瑩：

首先對於應變指揮中心架構規劃給予肯定。針對任何查緝到的食安事件都不可輕忽，請加以說明未來應變指揮中心演練主題、演練頻率及資訊透明公開及時效之規劃。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中央對於食品事件緊急應變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當重大輿情或事件發生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判事件影響程度，此過程包括自行控制，或視影響程度提升應變層級，處理流程亦包括新聞處理及風險溝通。

未來應變指揮中心演練將朝三方向持續規劃，第一進行中央與地方演練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第二為中央各部會間串聯演練，並就迅速對外發布資訊與工作分配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第三則是當發生未知物事件時，如何迅速組成團隊，分辨級數與通報，並進階處理。

針對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部分，依化學性、生物性、產

品特性等分類，除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外，亦委託學校、試驗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等單位執行，現正評估是否整合成立風險評估中心。

(二) 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照洲：

1. 在委員建議下，本會報已成立風險評估專案小組，該小組目標包含盤點國內食品風險評估執行機構及成果，以及研議我國未來風險評估中心成立模式(實體型或應變型)。
2. 有關培育專業食品風險評估人才部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整合內部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等單位，成立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除執行風險評估工作外，也將朝培育專業風險評估研究人才發展。

(三) 張副院長善政：

需考量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專業領域是否為風險評估，目前風險評估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第一關，未來依風險評估的專業需求，可逐步納入擴充，以整合專業及相關部會資源為未來持續發展目標。

(四)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

應變指揮中心處理範疇除食品安全外，更包含各種類型的食品事件，研判事件影響程度的工作，交由已累積豐富處理經驗的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是合適的。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工作需長期的時間與專業度，有別於應變指揮中心的危機處理與緊急性，兩者應分開討論，對於如何建構具客觀性與公信力的風險評估機制，目前刻正評估中。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酒廠非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範疇，有關酒廠兼營食品是否應依照食品 GHP 要求進行管理，如是，建議明列，避免未來發生解釋不一的情形。

(二) 孫委員璐西：

有關 26 家業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分廠分照，請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其依法達成的可能性，有部分化工業者反應因製程無法切割而無意願生產，並已停止供應，導致下游食品工廠需進口高價產品來替代，若無法以進口產品替代時，恐影響產業發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若要真正發揮功效，一定要明確規範，應依產業實際運作狀況，如部分食品添加物(硫酸、鹽酸、二氧化碳等)工廠無法執行分廠分照，另行區隔管理，建議可發證規範此類工廠所生產的食品添加物，如符合製程、規格、衛生標準之要求，即可生產食品添加物，不要以字面解釋法規，應確實達到保護消費者立場及維護原立法精神。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分廠分照制度在推動過程中，已與經濟部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也和業者進行多次溝通，針對輕度、中深度、深度輔導困難逐一解決，並依 104 年 12 月 9 日副院長會議裁示辦理，第一，綜整相關法規函釋及各次會議業者提問回應，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分廠分照專區」，供各界參考；第二，針對分廠困難部分已與工業局達成共識，並協助業者解決，第三，對於無法於期限內達成的業者，經評估給予合理限期改善時間。

(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科長瑞龍：

分廠分照最困難達成的業態為化工廠兼營食品添加物，副院長已召開會議協調處理，將採分區管理方式辦理。食品藥物管理署在函釋方面與工業局達成共識，實務上亦確定可行性，待函釋確定後，將要求業者儘速辦理分廠分照。

(三) 張副院長善政：

分廠分照的困難關鍵在於各部會解釋的一致性與合理性，並需達成共識。在業態複雜度及實務運作考量上，如有修法之必要時，請衛生福利部會商經濟部，不排除朝修法方向規劃，立法院明(105)年 2 月會期前，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食品安全辦公室提業務重點報告：

(一) 落實三級品管推動理想通路辦理情形

(二) 淨安專案(與食品有關地下工廠)執行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一) 江委員妙瑩：

很高興受邀參加食安守門站訪視活動，當時正好發生賣場逾期食品遭畜牧業者回收並進行非法轉賣事件，建議將食品廢棄物處理一併納入輔導過程，以使通路商做到全程化管理。

今年的食安守門站運動，全臺約有 93%的連鎖量販超市及超商食品業通路商參與，期許明(105)年可達到 100%，透過業者自主管理方式，讓通路商同時有負起社會責任的意識。

(二) 孫委員璐西：

很高興政府推動食品地下工廠稽查專案。針對未登記

食品或飼料工廠稽查專案辦理情形部分，建議數據統計應補入其他樣態的占比，例如增列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樣態的比率，以瞭解 167 家稽查結果的全貌。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照洲：

謝謝委員的指教，也謝謝非常多的委員參與此活動，提供非常好的建議。有關食品廢棄物處理部分，將於專案報告中由環境保護署綜整報告。衛生福利部已規劃明(105)年度加強輔導通路商，未來以朝向納入所有的通路商管理為目標，而另明(105)年度聯合稽查的規劃重點為夜市與傳統市場。

(二) 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

經濟部已執行查察及列管與食品有關之地下工廠，在列管案中篩選出 167 家優先稽查，本報告係以 167 家為母數計算。

## 捌、專案報告

### 一、衛生福利部提「食品雲整體推動現況與亮點成果」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委員明汝：

食品雲對於食品安全管理而言是重要的發展，運用食品雲大數據 (Big Data) 進行資料分析時，對於資料安全維護是否設有防止駭客入侵及資料篡改的管理機制？

(二) 江委員妙瑩：

感謝政府在民眾高度期盼資訊透明公開下，推動食品雲工作。隨國際自由貿易趨勢發展，未來面對大量食品輸入下，是否對於食品雲資料量擴充及稽核可信度有因應措施？

(三)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很高興可以看到各種雲介接起來。在運用及處理食品

雲大數據資訊方面，如何統一食品或農產品命名？以利資料介接與勾稽工作。

(四) 孫委員璐西：

在國際上，我國食品雲應用是先驅，受到國際肯定。對於未來食品雲大數據資訊運用，我國是否針對使用者資格及資料取用程度有管理或規範？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鄭簡任技正維智：

食品雲是透過專業資訊團隊共同運作，其資訊安全及防堵工作都在規劃的一環，並將隨資訊發展趨勢持續防堵資安問題。

未來因應大數據分析，食品雲設有產品編碼（Code）機制，透過產品的編碼可相互勾稽。另有關各產品或類似產品間的命名方式如何統一，除參考國際食品法典（CODEX）等資料外，各部會也將持續溝通討論。

(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有關食品雲的運作，目前成立有決策支援中心(現更名為食藥戰情中心)，並設有輿情分析小組、系統整合小組，而最近新成立的資料分析小組主要運用大數據、各部會資訊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查驗資訊等，分析輸入食品合格情形，案例包括咖啡豆、茶葉等，透過資料分析，可瞭解各國進口量及邊境查處狀況。最近分析的案例為不合格率較高的鯰魚，有近 99% 來自越南，也將透過我國風險管控，精進越南食品輸台管理。

(三) 張副院長善政：

起初推動食品雲的目的在於鼓勵優質產品增值，並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以獲得消費者認同，惟後續因應國內

食品安全需求，轉加入各部會食品相關資訊系統，使得「食品雲」成為政府雲中橫跨最多部會的聯邦式雲端系統，並扮演守護食品安全重要一環。也由於我國法規較細，使得食品雲規模及功能相較其他國家更為細緻，而受到國際肯定。

有關大數據對外開放的管理規範，目前有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標準、國際標準組織（ISO）企業規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等。但由於食品雲系統龐大，對外開放資訊應用還需要時間來努力。

## 二、衛生福利部提「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之進度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 （一）孫委員璐西：

有關實施時程是否應寫入，或至少應訂有分年執行目標？

### （二）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有關白皮書附錄的法規索引，是否除衛生福利部主管的食品法規外，亦納入有其他部會食品相關之法規？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 （一）張副院長善政：

會報委員是否有事先審查過白皮書內容，請提供最新版本供委員審查，如委員有意見請於2日內提供予衛生福利部彙整，無論採納與否，亦請回復委員。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鄭簡任技正維智：

本案「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期程為2016年至2020年，規劃未來4年預計達到目標及相關行動方案，並可作為各部會未來擬定計畫或預算規劃之參考，每4年為一期。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感謝部分會報委員擔任白皮書審查專家，會後提供白

皮書予各委員，會報委員的建議意見將予以彙整。有關本書附錄規劃的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索引，除衛生福利部外，亦包含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法規。

### 三、環境保護署提「食品業之食品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制」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 (一) 江委員妙瑩：

1. 有關環境保護署稽查廚餘再利用機構不當使用的告發率很高，請問後續是否有持續複查。
2. 日前巴黎達成的全球氣候協議，對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各國都展現出很高的企圖心，而食品廢棄物與溫室氣體的排放息息相關，有關食品有效期限定義與解釋上，是否有空間輔導業者和通路商避免食物浪費，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有效期限是否有明確定義？另於協助業者處理廢棄物時，是否可同步輔導業者降低廢棄物產出，以期降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3. 法國近日訂定禁止大型超市丟棄食物的法令，要求大型超市及通路商不得丟棄食物，可展現出該國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重視，此資訊提供各位參考。

#### (二) 孫委員璐西：

請說明夜市廢油的納管方式？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1. 即將到期的食品，賣場可透過促銷販售或送食物銀行轉贈，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過期食品不得作為

食品陳列於架上及販售，須放置在食品專用儲存設施，進行清除及處理。

2. 有關市售包裝食品的有效日期，由業者自主依保存試驗等結果訂定；分裝食品於重新包裝時，在不逾越原包裝食品有效日期的前提下，業者可自訂分裝食品的賞味期限。

(二) 環境保護署賴技監兼執行秘書瑩瑩：

夜市產廢油的規模雖小，但仍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管理，回收存戶廢油時需具備資格並記錄及申報。針對廢食用油的管理，第一線人員需佩戴環境保護署核發具編號證，以確保廢棄食用油的流向掌握。廚餘管理部分，需由經登記與審核的再利用處理機構執行清運。

玖、提案討論

校園午餐添加含抑菌效果或調味劑食品添加物，引起職工師生及家長恐慌一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處理現況。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委員明汝：

1. 請問教育部預計於明(24)日召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會議是否有邀集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一同參與？另建議教育部往後就校園午餐相關條文與契約召開會議時，徵詢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一同參與。
2. 有關教育部今年中央聯合稽查預定完成 40 家數，請說明已掌握的總家數及該 40 家佔比各是多少。

(二) 江委員妙瑩：

1. 請說明已掌握的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的總家數與今年預定完成 40 家的佔比情形。
2. 建議教育部往後召開校園午餐、餐盒等各相關會議

時，應邀請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一同參與。

(三) 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有關教育部所提中央聯合稽查的分工方式，董氏基金會負責資料彙整及聯繫工作，每計畫始末約為一個學年度，首先彙整來自各地縣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的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名單，交由食品衛生專家與營養專家擔任的輔導訪視委員，圈選預訂訪視的 40 間廠商，並於訪視前調出各廠商過去稽查紀錄資料提供訪視委員參考。訪視採抽查的方式進行，不會預先告知受訪廠商。實地訪視工作除包括兩位輔導訪視委員外，也包括中央代表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以及地方政府代表如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等聯合執行，亦可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訪視團人數約達 10 人以上。

(四) 林博士中英(代理譚委員敦慈)：

建議政府應對即煮即食米飯菜餚添加食品添加物有統一的規範，避免管理不一致，例如供應午餐的米飯在 4 小時內食用完畢，規定不可使用食品添加物，但供應晚餐因貯存超過 4 小時，而可不受規範。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教育部楊組長國隆：

1. 明(24)日會議原規劃邀集對象為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將參考委員建議，儘速邀請或於會後提供相關紙本資料徵詢家長及教師團體意見。
2. 教育部為落實學校午餐中央稽核、地方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的三級管理機制，自 98 學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工作，有關委員所詢家數及相關統計數據，教育部將

於確認後提供委員參考。

(二) 教育部陳司長雪玉：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應有現任家長參與，且現任家長應占成員組成四分之一以上。

(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鄭簡任技正維智：

不論中餐或午餐，食品 GHP 已規定各式即食熟食食品保存溫度應在 60°C 以上，以確保避免受到微生物生長引發食品中毒，但即食鮮食產品如經運輸，在 60°C 以下貯存超過 4 小時時，為維護食品安全，可適度運用食品添加物抑制微生物生長，另外，依專家學者會議結論，供應學校即煮即食午餐原則上不需使用食品添加物，實務上透過保溫或製程管控方式，即可確保食品安全。